

四意趣 (12-17-1864~1865)

佛之說法，有四意四秘，可以解決一切之所說。說別有言外之意趣者，名四意趣。依此四意趣。可決一切之佛意云。

玄奘譯攝論釋五。謂復有四意趣、四種秘密，一切佛言應隨決了。四意趣者。

一、平等意趣。如說我昔曾於彼時名毘婆尸佛。非昔時毘婆尸佛即今釋迦佛。但諸佛所證法平等，故說我即彼，彼即我，是名平等意趣。

二、別時意趣。如說稱多寶如來名，便可決定等正覺。稱阿彌陀名，便可往生極樂。是為勸懈意者，就別時利益說之，非言今直得之。猶如依一錢而說得百錢，是就別時說。故名別時意趣。

三、別義意趣。言說與意義不同。如說奉事幾許恆河沙之佛而解了大乘法。解了大乘法之義理，原非難事。凡夫能思惟，即能之。不需遭恆沙之佛。惟證得大乘之實理，非容易事。地上之菩薩始能之。今言事恆沙諸佛解了大乘法者，其言相雖似只解大乘之教義，然其意思在證得大乘之實理。如是言說與意義各別，名為別義意趣。

四、補特伽羅意樂意趣。補特伽羅，譯言眾生或有情。隨眾生之樂意，而種種說法也。先對一眾生讚嘆

布施。見其人已樂欲布施，更毀訾布施。持戒等亦如是。是於一法毀讚相違者。初為除人慳吝之心，故讚布施。後為更勸無漏之勝法，故毀之也。是皆隨眾生之意樂而說。故名眾生意樂意趣。

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上曰：「四種意趣。一者、法同意趣。二者、時節意趣。三者、義中間意趣。四者、順眾生意趣。」

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六曰：「復以有四意。一、平等意。二、別時意。三、別義意。四、眾生樂欲意。」